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完成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可交換債券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可交換債券經由ARI及ZF Oriental書面同意於2024年1月1日發生。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RI按ZF Oriental所指定向ZF Investment 1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交付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行使交換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4年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劉晚亭女士(首席商務官)；(ii)非執行董事為王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